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 第 1 條：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 條第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 2 條：當受規範主體，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以下簡稱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即為內線交易。
- 第 3 條：本作業程序規範主體包含：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3 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6.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 第 4 條：本程序第二條所稱重大消息範圍包含：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 條所定之事項。
 2. 「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定之事項。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 條所定之事項。
 4.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市場之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 5 條：重大消息保密作業：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 6 條：依本程序第3 條規定而獲悉消息者，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消息時，或在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 第 7 條：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消息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重

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並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8 條：本公司重大消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負責。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消息。

第 9 條：資訊公開：下列資料於應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

- 9.1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股權變動之情形。
- 9.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辦理質權設定之情形。
- 9.3 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 9.4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9.5 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第 10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生效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12 條：沿革

制訂日期：98 年 10 月 28 日。

修訂日期：102 年 8 月 8 日。

修訂日期：102 年 11 月 08 日。